

彰化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目的

為強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教學及輔導工作，公開遴選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協助所屬學校，提升教學及輔導效能。

參、辦理單位

- 一、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肆、遴選輔導員之員額

分團	人數	全時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	兼任區域輔導員
身心障礙				國中1名，國小2名
資賦優異			國小2名，國中1名	國小1名
學前特教			1名	

伍、輔導員遴選資格及條件

參加遴選者，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 一、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正式特教教師。
-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普通班編制內正式教師。
- 三、現任輔導員符合前項所定聘任資格者，經本縣教育處考核通過後，得聘兼之，免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陸、輔導員工作任務

- 一、參與團務相關會議、協助進行課程規劃設計、教學輔導（教學示範、專題演講、專業社群）、特教相關研究、教學輔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團務工作規劃及個人專業成長等事項。
- 二、依本縣教育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推展之需求及特色，發展之其他多元輔導方式。

三、協助本縣教育處規劃特殊教育之配套及課程與教學相關表件。

四、其他本府交付之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柒、輔導員遴選程序

一、新任輔導員之推薦（報名）方式

（一）本縣教育處推薦：教育處經當事人及服務學校同意，並依符合本簡章輔導員遴選資格（條件），推薦具有特殊教育領域專業素養、團隊合作與服務熱誠等人格特質之教師。

（二）學校推薦：學校依據基本資格初步遴選校內教學經驗豐富且具專業知能及輔導熱忱之教師，向本縣教育處推薦。

（三）自我推薦：對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及研究有興趣且符合基本資格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縣教育處推薦。

（四）報名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

2.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例：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普通教育教師證書、曾任中央或縣市輔導團之團員聘書、特殊教育相關之訓練或研習證書等）。

（五）推薦期限：即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

（六）推薦資料請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樓特教輔導團收。

二、審查

（一）本縣教育處接受推薦後，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二）推薦之人選經本縣教育處審查通過，擇優遴聘。

捌、輔導員聘期

一、聘期1年，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二、聘期屆滿前，得由本縣教育處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輔導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縣教育處得終止聘任或另行改派，不受任期之限制。

玖、輔導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權利

- (一)全時輔導員：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支援分團團務。
- (二)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以減課四節為原則）。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視為每週應授節數，若實際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得支領超時鐘點費。
- (三)兼任區域輔導員以每月公假一天執行任務為原則。
- (四)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二、義務

- (一)經聘任後，應依專業所需，參與本分團或本縣教育處規劃主辦之培訓。
- (二)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
- (三)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壹拾、輔導員之獎勵

- 一、經本縣教育處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予以考核後，結果為優良者，獎勵如下：
 - (一)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分團成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其餘人員記嘉獎二次)，續聘。
 - (二)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各分團成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其餘人員記嘉獎一次)，續聘。
 - (三)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四)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 二、教師擔任輔導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獎勵：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含)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彰化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O) : 轉分機 (H) : (行動電話) :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年資	年		主要任教領域／班型		
行政經歷	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請詳述職務及年資： 如教學組長3年)		其他領域專長		
學歷 (畢業系／所)			最近 5年 考核	○○○學年度 _____條_____款 ○○○學年度 _____條_____款 ○○○學年度 _____條_____款 ○○○學年度 _____條_____款 ○○○學年度 _____條_____款	
曾擔任 輔導員資歷					
相關證書、 證明或證照					
特殊教育相 關之訓練或 研習					

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					
簡要 自述 (含未來擔任 輔導員之工作 期許)					
推薦 理由					
受薦教師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校長簽章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114學年度遴聘輔導員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本縣114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之遴選。

分團：☐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學前特教

類型：☐全部時間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 ☐兼任區域輔導員

若通過遴選時，亦同意該師擔任輔導員。

此 致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立同意書人：

機關全銜：

校 長： 〈簽章〉

※倘有114學年度個人調校或現任服務學校校長調動之情形者，需再取得114學年度服務學校新任校長同意書，並於114年8月8日前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